

臺灣國際審查問題清單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CCPR & ICESCR)

2021年6月28日

國際審查委員會收到文件如下：

政府報告：

- ✦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簡稱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根據《公約》第40條提交的第三次國家報告(簡稱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根據《公約》第16條及第17條提交的第三次國家報告(簡稱經社文第三次國家報告)
- ✦ 對國際審查委員會於2017年1月20日採行之結論性意見和建議之回應(簡稱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國家人權機構報告：

- ✦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關於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的獨立評估意見(簡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20份來自公民社會的平行報告：

- ✦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 ✦ 中國佛教會、台灣佛教總會、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
- ✦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 ✦ 中華人權協會
- ✦ 世界公民總會、中華人權協會、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中心、台灣財經刑法研究學會、法稅改革聯盟
- ✦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 婦女新知基金會
- ✦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 ✦ 華人情感教育發展協會
- ✦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 ✦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
- ✦ 高雄市家長協會
- ✦ 新北市愛芽護兒協會
- ✦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協會
- ✦ 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
- ✦ 下一代幸福聯盟
- ✦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
- ✦ 台灣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
- ✦ 國際特赦組織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政公約、ICCPR）

第 1 條

1. 關於臺灣全民公投，請詳細說明2018年《公民投票法》之修正和2019年《公民投票法》之修正草案，特別是它們如何解決公投提案之間不一致的問題。如果每個公投案都要舉行公開聽證會，有什麼保障可以確保它們符合人權標準並有助有效實現人民自決權？
2. 關於《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1-6點與第276-280點，在謹記《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前提下，請提供資訊說明為確保下列事項而採取之措施：(1)任何有關祖靈土地和原住民族其它資源的開發計畫尊重並遵守原住民族事前、自由和知情同意的原則；(2)原住民族分類基於其自我認同；(3)採取保障措施確保原住民族的政治參與和其它參與。
3. 請說明非法交易或轉租原住民土地造成原住民保留地流失的現狀，以及為克服原住民族這方面財務困難所採取之措施。

第 2、3 條

4. 對《2017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回應中，表示正在就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進行諮詢。請進一步說明該法內容及其對國際人權標準的遵守情況。該法是否包括涵蓋直接與間接歧視的歧視定義，並且是否對歧視應用了交叉方法(intersectional approach)？是否包括性別認同、性傾向和性別表達？是否包括積極義務，以及對公私部門提出有約束力的規定要求其提供不同的合理調整，並使政府有義務確保法律上和事實上的平等？該法是否還包含適當救濟及其執行的規定，並指明負責監督法律落實的機構？請進一步說明是否已邀請公民社會團體參與諮詢，以及是否已為完成草案和通過該法設定期限。
5. 請說明是否有針對新興形式暴力的政策或法律，例如跟蹤或網路犯罪(包括數位性暴力)。
6. 《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18點指出「遭受性騷擾之被害人，得請求合理的金錢賠償及其它損害賠償」。請提供2018-2020年的賠償案件數和支付金額之資訊，並與提出的賠償請求案件數對照。
7. 就各種形式暴力通報案件蒐集的統計資料是否包括對受害者不同身分和其它變量的交叉分析？若有，請提供此資料。
8. 為符合審查委員會2017年關於政府提升性別平等處層級，以使其擁有有效執行任務的權限、職權和預算該點建議，《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稱2019年該處的性別議題預算較前兩年增加。請提供資訊說明過去兩年預算增加之百分比。

第 4 條

9. 關於《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28點，請提供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相關措施資訊。特別是具體說明任何此類措施是否減免了臺灣根據《公政公約》承擔的義務，包括言論自由、和平集會/結社自由和遷徙自由。請詳細說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如何影響人權，特別是有關檢疫、控制和預防措施以及個人資料收集、儲存和使用的規定。
10. 如果這些措施減免了臺灣在《公政公約》下的義務，請具體說明這些措施是否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並符合比例，並且是否如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其針對COVID-19疫情的公約義務減免相關聲明(CCPR/C/128/2)¹中所述，在時間長度、地理範圍、實質範圍皆有所限，以及在這方面是否已履行公約規定的其它義務。

第 6 條

11. 《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21頁(指英文版)²指出被判處死刑和執行死刑的人數有所下降。2015至2019年的5年間，共有4件死刑判決，執行8人。相較之下，2010至2014的5年間，共有31件死刑判決，執行26人。《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提及「逐步廢除」死刑，請確認這些統計數字是否反映出有官方政策正推動廢除死刑。若是如此，請說明臺灣預計何時能夠按照審查委員會在2013年和2017年的要求正式暫時停止死刑並進行法律上的廢除死刑。過去臺灣一直援引輿論而抵抗減少死刑的呼籲，目前死刑判決和執行的減少是否反映了輿論變化？

第 7、9、10 條

12. 審查委員會於2013年和2017年強烈建議將《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第1條定義之酷刑新增至《刑法》作為一種獨立且特定的犯罪類型。在《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63與164點中，政府表示正在「積極研修刑法」，但沒有提供任何明確答覆。請說明《刑法》中是否新增了《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第1條定義的特定酷刑罪？若是如此，是否有人根據這項規定受到調查或判刑？
13. 《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57點指出「監察院將執行國家防制酷刑機制(NPM)工作，訪查公權力剝奪人身自由之相關處所及設施，以發揮預防性監督功能」。請說明是否已建立NPM？若是如此，此NPM是否符合《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OPCAT)之要求，尤其是其獨立性？由誰任命NPM成員？自NPM成立以來，對拘留設施進行了多少次訪視？是否為未經宣告的訪視？NPM的調查結果和建議為何？
14. 審查委員會於2013年和2017年建議所有酷刑的指控或犯罪嫌疑應由具完全刑事

¹請參閱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在COVID-19疫情方面克減公約的聲明」。

²秘書處補充說明。

調查權限、獨立而公正的組織展開澈底且迅速的調查。在《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66點中，政府重申一般檢察官「為獨立公正的司法機關」。由於酷刑是一種通常由執法機關(警察、檢察官等)實施的特殊罪行，因此對酷刑指控的調查和起訴只有由完全獨立於此類執法機關(包括檢察官)的機關進行才有效。能否說明政府是否已採取任何措施建立一個真正獨立的專門機構，該機構唯一職責為負責調查和起訴執法機關實施的酷刑和類似不當行為？

15. 臺灣總人口為2,360萬人(《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表1)，監所總人數約為61,000名受刑人和審前受羈押者(《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95點)，臺灣的監禁率仍然較高，每100,000名居民中有260名受刑人，《世界監獄簡報》(World Prison Brief)的統計數據也證實此點。這種高監禁率源於「嚴罰」政策(另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平行報告》第375點)並導致監獄超收和不人道狀況，在2013年和2017年受到審查委員會的強烈批評。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NHRC)在其《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46點中得出結論「至少2成以上的受刑人在監服刑無法滿足基本生活需求。」此現象違反臺灣憲法及《公政公約》第10條人性尊嚴之規定。《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再次承認監獄超收(第95點)、監獄工作人員嚴重短缺(第112點)以及其它與監禁相關的問題。已採取了哪些措施來因應問題？
16. 針對審查委員會減少監獄人數的建議，政府表示「臺灣採重罪重罰、輕罪輕罰、寬嚴並進之兩極化刑事政策，對於重大犯罪者或習慣性犯罪人，本著應報、隔離之刑罰理論基礎，採取嚴格的刑事立法從重量刑」。此處「理論基礎」似乎明顯違反了《公政公約》第10條。臺灣政府是否會重新考慮其應報式刑事司法政策，以使其符合《公政公約》第10條規定的所有被拘留者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並符合以下要求：監獄制度之目的並非應報而是使受刑人懺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
17. 同樣，審查委員會在2017年再次對廢除死刑方面缺乏進展表示強烈遺憾。委員會敦促政府「帶頭提升公眾對於反對此殘忍酷刑及非人道處罰的認識，而非僅一味在意民意」。政府在《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72點重申「廢除死刑雖係國際趨勢，惟死刑之廢除牽涉層面甚廣，並非一蹴可幾」。請說明為何不能像世界所有地區的許多其它國家一樣即刻暫停執行死刑。政府未使刑事司法系統符合《公政公約》第10條要求，繼而廢除違反《公政公約》第7條所提殘忍和不人道懲罰的死刑，或至少以暫停執行死刑作為第一步，反而躲在民意調查和被害人獲得「修復式司法」的權利之後(第175點)。在政府看來，「修復式司法」是否意味著被害人及其家屬有權決定肇事者是否應被判處死刑？
18. 請提供準確的統計資料，說明目前(在報告審查前的某日期前)有多少兒童(18歲以下)在監所、審前羈押設施、警察拘留所、移民相關拘留中心、精神病院和身心障礙兒童特殊設施、戒毒中心、少年矯正機構、輔育院、矯正學校或其它封閉機構而被剝奪自由？亦請提供過去幾年每年被剝奪自由的兒童人數統計數據，以顯示是否有任何重大趨勢。

19. COVID-19疫情是否導致人身自由權利受到限制？如果有，是哪些限制？
20. 受刑人和被拘留者是否受到COVID-19的影響？如果有，當中有多少人採檢陽性、多少人患有此病、多少人死亡？包括兒童和老年人在內的被拘留者和受刑人，是否因為COVID-19而被釋放，以減少超收和對抗群聚風險？

第 8 條

21. 自《公政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以來，已立新法來處理懸掛臺灣旗的船隻上外國船員受到的剝削和不人道工作條件。通過新法等於承認過去存在嚴重問題，請說明新法如何實施，尤其是是否已透過起訴或其它執法措施來因應違反《公政公約》第8條的行為？

第 12、13、24 條

22. COVID-19疫情是否導致遷徙自由受到限制？如果有，是哪些限制？
23. 在《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中，政府說明簽證拒發的人數(表14：從2016年的4,934人增加到2019年的11,817人)、被驅逐外國人的人數(第141點：從2015年的9,296人增加到2019年的16,577人)以及大型收容所收容外國人人數(第142點：從2015年的8,526人增加到2019年的13,585人)顯著增加。人數快速增加的原因為何？這些年間受驅逐和/或收容的兒童(18歲以下無人陪伴的未成年人以及與其家人在一起的兒童)確切人數是多少？
24.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平行報告》第526和527點指出無國籍兒童經常被排除在獲得基本和其它形式的教育以及健保之外，這違反了《公政公約》第24條。是否能說明此一指稱是否正確，以及政府正在採取哪些努力為無國籍兒童提供旨在滿足其基本需求的平等權利？

第 14 條

25. 在世界公民總會和其它協會《2020年平行報告》第27-29頁中，稱臺灣的《刑事訴訟法》不符合公約第14條規定的公正無私要求，原因是法官曾參與下級審之調查程序、訊問被告且列名為裁判法官者才需要迴避參與上訴案件。請政府提供資訊說明當法官在各級法院參與案件時，迴避制度於臺灣法律下如何運作。該制度是否與《公政公約》第14條相符？
26.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國際審查委員會在2017年結論性意見第38-39點中指出，臺灣許多法律剝奪了身心障礙者的司法權。此外，委員會還發現未能區分法律行為能力和心智能力會剝奪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的權利(right to access to justice)。以上兩點，委員會認為違反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2條。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委員會的發現，請政府提供資訊說明已採取什麼措施，並說明這些發現是否同樣違反《公政公約》第14條獲得平等訴諸法庭和公平審判的權利。
27. 根據《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平行報告》第480-486點，《刑事訴訟法》第159條允許被告以外之人所為的陳述以及公務員及從事業務之人所做的文書，得未經對質詰問直接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206、208條允許鑑定者報告採用相同作法。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認為，這種做法違反無罪推定的權利，以及根據《公政公約》第14(2)-(3)3條進行對質、詰問、有充分機會發表聲明的權利。《證人保護法》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據稱也有類似的違反。請政府提供有關臺灣法律如何適用於上述情況的詳細資訊。該制度是否符合公約第14條要求？
28. 根據審查委員會就《公政公約》第14(5)條受到違反而提出的建議，《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於2017年11月16日修訂，自2017年11月18日起生效，允許一審獲判無罪但二審有罪判決者得向三審上訴。然而，根據《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平行報告》第422點，該權利尚未提供給「2017年11月17日以前的案件」，此類案件仍然適用舊法。請政府說明為何沒有在所有未決案件中給予上訴權，以及這種限制如何符合公約第14(5)條。
29.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平行報告》第471-472點指出，根據《公政公約》第14(6)條而拒絕或減少賠償的可能性，被以不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的方式使用，有時甚至被用於再次審酌被告之殘餘犯嫌並據以作為減少賠償的理由，違反了「雙重危險禁止(double jeopardy)及無罪推定等憲法原則」。另外受到批評的是若被告沒有受到人身自由拘束或任何法律制裁，則不予賠償。請政府就以上指稱發表評論並提供相關資訊。《公政公約》第14條的多項要求是否受到遵守？

30. 根據《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平行報告》第492-495點，模擬亞洲人權法院(AHRCS)於2019年7月做出判決，認為邱和順案違反《公政公約》第7條和第14條，本案中邱和順被判處死刑。請政府提供有關模擬亞洲人權法院判決中所述調查結果的詳細資訊。是否採取了任何措施來遵守此判決？如果有，請提供資訊。如果沒有，請說明原因。邱和順已被監禁多久？

第 16 條

31. 請說明在生母具備非正規移民身分時，如何因應在臺灣出生的兒童其出生登記問題。有何措施可確保所有在臺灣出生的兒童都獲得登記？公民社會組織提議，要因應這個問題必須對在臺灣生產的移民女性採取更寬鬆的政策。政府是否正在考慮這項提議或類似措施？

第 17 條

32. 參考審查委員會2013年和2017年的《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委員會重申其「通姦除罪化的建議，並對於此項罪名造成對婦女不成比例的負面影響表達關切」(《2017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0點)。請提供資訊說明自上次審查以來的發展情況，以確保在這方面遵守人權要求。
33. 參考《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183-194點，請提供下列資訊：(1) 臺灣正在使用的臉部辨識技術，與(2)新的數位身分證(EID)系統，及其對監控和限制隱私權的影響。請說明這些創新是否合法、是否因危急情勢而絕對必要並符合比例，以及是否符合禁止歧視原則。

34. 請進一步說明是否有任何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公私部門誤用；是否有一個有效的系統，對這些創新進行風險評估並監督其運作；是否有接受申訴並確保採取符合人權之矯正行動的機制。請提供關於此類資料在範圍、使用、存取和儲存上之濫用，以及相關救濟措施的資訊。
35. 有什麼方法確保要求人民接受身體檢查的法律和政策(例如毒品相關犯罪)符合其隱私權？
36. 參考審查委員會2017年的《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2點，委員會建議以法律明文承認人民自由選擇的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不受非必要的限制。謹記聯合國基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歧視問題獨立專家的工作，以及國際上認為跨性別者之性別認同應在無需強制手術和心理評估的情況下得到承認的立場，請說明在這方面制定承認性別認同的法律之進展。
37. 關於雙性人，請說明是否有任何進展防止在年幼時就對其性別特徵進行手術，以及確保他們在這些特徵方面的自主選擇權，同時考慮到兒童不斷發展的能力。
38. 關於性別標記(gender markers)，請提供資訊說明關於推動禁止歧視之發展和促進對多元性別之同理的措施。
39. 有哪些措施確保可於網路公布債務人資訊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保護債務人子女的身分不受揭露以免侵害其權利？

第 18 條

40. 關於《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195-201點，請提供《宗教團體法》草案的細節，以及是否與各宗教團體就法律實質內容進行了有效協商，同時考慮到行政、稅賦和其它可能影響宗教信仰自由的措施。

第 19 條

41. 請提供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言論自由受限制或約束的資訊，包括對

記者和媒體的任何起訴。

42. 《刑法》第309條將「公開侮辱」入罪，這似乎與《公政公約》第19條不符。請說明是否有計畫廢除第309條，或至少指示執法單位忽略該規定。

第 20 條

43. 為何《刑法》中沒有針對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的規定？如果其它法律規定涉及《公政公約》第20條的要求，請提供其實施範例。

第 21 條

44. 政府在2013年的審查程序中已經承認《集會遊行法》違反《公政公約》第21條，儘管修正草案已於2016年提交立法院，但出於什麼原因仍未修訂？根據《公政公約第37號一般性意見》(2020年)對第21條的解釋，草案是否符合必須遵守的要求？
45. 根據《司法院釋字第718號》，舉行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的權利受到憲法保障。《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平行報告》第435點稱過去4年間仍然存在系統性問題，「在抗爭現場發生最多衝突、限制人民集會遊行權甚多」。請政府就主管機關過去4年如何適用該大法官解釋，以及其適用是否符合憲法和《公政公約》提出意見。
46.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平行報告》第437-438點稱由於缺乏法源標準，警察對集會的執法往往混亂，因此警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行政規則和標準作業程序。這種結構性問題導致負責之員警失控且難以究責，公民因此類違法行為獲得賠償的可能性有限。在同一脈絡下，國際特赦組織於其報告第7.2點強調縱使低致命性武器可能造成嚴重傷害，但目前沒有對低致命性武器的使用訂定任何法律規範，確保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特別是比例原則(參見《第37號一般性意見》第85-87點)。請政府對這些指稱發表意見，並說明是否應考慮立法避免執法程序的不確定性。
47.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進一步批評，儘管審查委員會建議捨棄此做法，

但目前處罰仍適用於抗議者(同樣參見《公政公約第37號一般性意見》第67點)。不論是否通過草案，政府是否會考慮終止這種做法？

48. 請就《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平行報告》第437點中所提關於《勞動基準法》修法抗議³事件，提供資訊和意見。主管機關是否按照《公政公約》第21條規定的義務行事？

49. 請政府就導致起訴並由高等法院於2020年4月作出判決的太陽花運動事件提供資訊和意見。該判決是否定讞？主管機關是否如國際特赦組織在其報告第7.3點中所指稱，未能遵守其根據《公政公約》第21條承擔的義務？

50. 請政府提供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126-127點所提「特貿4B」區域住戶強制執行拆遷，及《勞動基準法》修法抗議⁴事件之資訊與意見(亦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130點)。《公政公約》第21條賦予的權利是否得到尊重？

第 23 條

51. 臺灣透過《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將同性婚姻合法化，值得稱許。在調查實際情況時，是否對法律的實施進行了監督，以確定是否存在妨礙某些個人或伴侶從該法律中受益的情況？若存在，請說明此類情況以及是否有計畫防止這些情況。

52. 據悉在臺灣有許多倡議正因應對女性的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請說明是否評估了各種倡議的影響，而在此評估的基礎上，是否制定了綜合計畫，透過跨學科和多部門的方法來因應家庭暴力問題。

³秘書處補充說明。

⁴秘書處補充說明。

第 25 條

53. 在《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中，表18(第24頁)顯示地方行政首長、村(里)長和地方民意代表應選名額。請提供應選代表的細目分類，即基於性別、種族、身心障礙或其它少數族群身分的分類。
54. 2012年和2016年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見於表20(第25頁)(指英文版)⁵，請提供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的細目分類，即基於種族、身心障礙或其它少數族群身分的分類。

第 27 條

55. 參照《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275-280點，請提供關於少數族群和原住民族獲得醫療照護以及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其它社會、文化、政治和經濟支持的資訊。
56. 特別是在禁止歧視的基礎上，請說明來自其它國家的移工(包括船員)如何獲得上點所述支持，並提供資訊說明為幫助他們而採取的措施、面臨的挑戰以及相關的調整和解決方案。
57. 請詳細說明如何本著包容精神以尊重少數民族語言和原住民族語言及其文化之其它面相，並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倡導的「不遺漏任何人」(Leave No One Behind)為指引。

⁵秘書處補充說明。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經社文公約、ICESCR)

第 2(1) 條

1. 請更詳細和明確說明，政府如何確保在所有利害關係者之間對《世界人權宣言》(UDHR)中包含的國際公認人權原則和標準達成共識。
2. 請提供行政院訂於2020年12月發布的臺灣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最新情況。此外，請提供其內容的詳細概要。
3. 請提供資訊說明已採取哪些立法、行政和其它措施，確保臺灣的國內和跨國商業實體充分尊重所有個人和群體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並於整個營運過程中適用盡職調查原則。
4. 政府採取了哪些氣候變遷的調適措施與準備，以減輕氣候變遷和環境劣化對臺灣人口的不利影響？這些措施如何確保生活在偏鄉地區的弱勢群體，如原住民族以及其它從事農漁業的群體享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第 3 條

5. 雖然考慮到《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中第13至18點所述，政府在過去幾年為加強性別平等做出努力，但同時注意到《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表12反映出女性失業率有所上升。在這方面，請說明政府的努力如何產生具體和正面結果。
6. 請提供過去5年的比較統計資料，說明女性的經濟參與率、存在的性別薪資差距以及女性在國家和地方各級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門中的代表比例。
7. 在一般人口以及原住民和身心障礙者人口中，女性與男性就業率存在顯著差距，請討論為縮小差距而採取的措施(如果有此類措施)。

第 6 條

8. 除了《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72至75點之外，請提供更多相關和具體的資訊，以直接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會對政府應不再延遲通過《家事勞工保障法》的反覆呼籲。請說明《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6點⁶中提及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將完成工作的時間範圍。
9. 請詳細說明在等待通過《家事勞工保障法》期間，政府為保護家事移工人權而採取的措施。
10. 《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38和39點中提到兩類「非正規工作者」(non-conventional workers)，即被政府法規遺漏的攤販和未登記工廠。請進一步說明這些「非正規工作者」受到之對待是否與非正規部門工作者(informal sector workers)相同。請提供因此不受《勞動基準法》保護的「非正規工作者」總人數，並說明政府為減少其人數而設想之措施(如果有此類措施)。
11. 就被發現違反《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89點中提到之工讀生「勞動權」的雇主，請說明勞動部對雇主施加的具體處罰。

第 7 條

12. 依據2021年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⁷之資料指出，移工工傷事故率明顯高於臺灣籍勞工工傷事故率，目前正採取哪些措施有效降低事故率？(《2020年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平行報告》第237頁)⁸

⁶原文引用文件有誤，此處應指《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第76點，非《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76點。

⁷秘書處補充說明，國際審查委員所參考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其英文版係於2021年出版，爰予以修正。

⁸秘書處補充說明，此處所指頁數為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請秘書處轉交之版本，詳如<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zHr5LjloSjy8ZnPTxUIAvd4IIgncAuaw?usp=sharing>。

13. 除了《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和《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提供的資訊外，請說明政府正在採取哪些具體措施來克服障礙，以有效終結海上臺灣船隻頻繁發生的多重侵犯人權行為，包括以下特定案例：

- (a) 2014年，臺灣漁船「巨洋號」(Giant Ocean)⁹涉嫌販運1,000多名柬埔寨漁工，這些漁工亦為欺瞞、飢餓、酷刑和死亡威脅的受害者。6名臺灣人被柬埔寨政府判定犯下人口販運罪，但僅有1人入獄，其它人依然逍遙法外，而臺灣政府尚未將其定罪。據悉其中兩名被定罪者仍名列臺灣漁業署優良仲介名單，並持續積極聘僱外籍漁工。
- (b) 2020年9月，美國勞動部將臺灣遠洋捕撈漁獲列入其《童工或強迫勞動製品清單》(list of goods produced by child labor or forced labor)。同一資訊來源還描述了外國漁工的情況，他們「面臨飢餓和脫水，生活在有辱人格和不衛生的環境中，遭受身體暴力和辱罵，被阻止離開船隻或終止合約，並且經常沒收到承諾的薪資或薪資被非法扣除食宿費」。(2020年，美國勞動部。《童工或強迫勞動製品清單》第76頁)。

第 10 條

- 14. 臺灣非法童工現象程度為何？政府打算採取什麼措施有效制止此做法？
- 15. 請提供按性別分列的16至18歲全職或兼職少年實際人數的最新統計資料，並與全職或兼職工作的未就學少年區別。
- 16. 請提供《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144至147點以外的其它資訊，說明新住民及其家人的現況，據悉他們在融入臺灣社會方面遭遇重大困難。請一併討論《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27點中提及「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¹⁰正在進行的工作；該小組達成的進

⁹秘書處補充說明，此處應係指巨洋公司。

¹⁰秘書處補充說明。

展、遇到的困難以及預計如何解決困難。

第 11 條

17. 請說明臺灣各人口族群最新的貧困率和飢餓程度。
18. 請提供更多資訊說明實務上落實適足生活水準，包括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和乾淨用水權等的整體情況。
19. 請估計臺灣非正規住居(informal settlements)的規模，以及政府為改善其使用權保障(security of tenure)而採取的措施。
20. 請說明《都市更新條例》、《土地徵收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是否符合國際標準，包括《經社文公約第4和7號一般性意見》，以及《聯合國關於基於開發目的的驅離及迫遷的基本原則及準則》(UN Basic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Development-based Displacement and Evictions)。請說明為何政府尚未通過2021年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231點所述的《迫遷安置及重建法》。
21. 請討論因開發計畫而受強行驅離的人數，並說明評估受驅離者補償的標準。
22. 在影響原住民族的開發計畫與方案上，請描述政府尋求其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之步驟，如《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8點建議所提及¹¹。
23. 請提供進一步資訊，說明政府採取了哪些政策確保居住在城市地區、非原住民族地區的原住民族住區、及災後重建區的原住民族住房權(特別是莫拉克風災)。
24. 請提供更詳細的資訊，說明根據《水利法》對家庭和公共用水進行優先排序的情況。《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187點指出，2019年有47萬戶尚無自來水。在那之後有何進展？
25. 請提供更多資訊，說明有何加強和處理程序來減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風險以保護受影響者獲得清潔用水的權利。請說明到目前為止是否有任何

¹¹秘書處補充說明，此處應指《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1-63點。

正面改變。

第 12 條

26. 請提供更多有關樂生療養院整體發展計畫的詳細資訊。請說明該計畫如何保護和實現住民的健康權，以及是否符合《聯合國關於基於開發目的的驅離及迫遷的基本原則及準則》(UN Basic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Development-based Displacement and Evictions)。
27. 請提供更多詳細資訊說明《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報告》第207點中提到的「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請說明原鄉的健康狀況在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以及菸酒檳榔防制方面是否有所改善。
28. 請提供最新資訊說明拘留設施衛生狀況的相關統計資料，據悉這些設施在2017年至2021年期間出現嚴重超收。此外，請說明拘留設施是否提供適當可用的醫療服務，尤其是在須對重大疾病進行專科治療的情況下。
29. 請提供2019年後蘭嶼核廢料儲存場搬遷情況的最新資訊。
30. 自2018年後，在預防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HIV/AIDS)和提高青少年對於性傳染病之認知方面採取了哪些步驟？政府《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38點提及「創意宣導活動」。請說明實施了什麼類型的宣導活動以及有何成果。
31. 請提供資訊說明青少年懷孕的情況及原因；是否可以人工流產以及在什麼條件下人工流產；懷孕的少女產後是否可以繼續接受教育；政府還提供哪些其它援助？
32. 據悉，住院或醫院環境中的精神障礙者與外界完全隔絕。在實施COVID-19預防措施期間，採取了哪些支持措施來改善身心障礙者的狀況。

第 13 條

33. 針對過去5年在職學生完成所選領域學習之比率，請提供比較性資料。
34. 原住民族學院(College of Indigenous Peoples)的課程與一般學院的課程有何不同？原住民學生於此學院的入學率和完成教育的比率是多少？

35.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42點簡要提及對人權教育教師和學校種子講師及眾多其它部門的教師培訓過程，請更詳細說明此培訓過程。請一併提供明確資訊說明，向有志成為人權種子講師的人教授人權的專業人員其資格為何。
36.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43(1)點¹²中僅描述教師所教內容而沒有學生所學內容的資訊，請再提供如何將人權教育納入12年國家基本教育的資訊。
37. 有哪些計畫可以為所有類型身心障礙兒童(不僅是身障)提供支持，使他們能夠充分參與當地學校並確保他們有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38. 政府如何回應針對「性別平等教育」的攻擊？正在採取哪些措施來提高更廣泛群體對LGBTI平等權利的認識？

第 15 條

39. 除了《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中列舉之政策外，請描述政府在傳播資訊和提升意識上的最佳做法，特別是針對視力障礙者和/或聽力障礙者、新移民和其它可能不懂國語(華語)或臺語或臺灣手語之一般個人和群體。
40. 請列出官方認定的16個臺灣原住民族，按性別和年齡分列的各族人口，以及他們在全境的人口分佈。
41. 請討論據悉正面臨滅絕危險的原住民文化和語言問題。除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5點和《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240點和第241點列舉的法律外，請詳細描述為促進、保存和保護16個臺灣原住民族各別文化及語言而制定的實際方案。
42. 就政府為於原住民族家庭和社區中促進和保護其各別文化及語言的方案，請說明原住民族本身參與的情況。

¹²原文引用點次有誤，此處應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中第143(1)點，非第141(1)點。